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生产厂区整体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生产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生产厂区严格落实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关停的时序要求；

●公司生产厂区整体关停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4.1 之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自 11 月 4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亚星化学”变更为“ST 亚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已全面停产。

一、本次搬迁关停工作事项

潍坊市政府已在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中提出了对公司搬迁关停的工作要求，公司也自 2018 年 1 月起，分别在临时公告（详见临 2018-007、2018-008 号、2019-033 号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关于公司生产厂区搬迁的情况。2019 年 9 月 2 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通知》，要求公司严格落实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关停的时序要求，确保完成任务（详见临 2019-033 公告）。

二、本次搬迁关停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已全面停产。目前，针对现有生产厂区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公司将与潍坊市政府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关于本次关停搬迁的相关补偿、安置政策，待相关补偿、安置政策明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生产厂区将搬迁至潍坊市下辖的昌邑市下营工业园区，该工业园为山东省政府审批的化工园区，公司正在会同相关单位办理新厂区建设的前期审批手续并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将在新厂区首先实施 5 万吨/年 CPE 装置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将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推进其他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本次关停搬迁工作，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加快推进新厂区建设，力争早日恢复生产，同时积极与潍坊市政府沟通协调，尽快确定并落实搬迁补偿方案，确保顺利搬迁和平稳过渡。公司力争通过本次搬迁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自身产业结构，逐步向高附加值化工产品领域延伸和拓展，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搬迁关停事项的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生产厂区已全面停产，预计未来 3 个月内无法全面恢复生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4.1 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生产厂区关停导致触发上述规定的情形，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自 11 月 4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亚星化学”变更为“ST 亚星”。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19-050）。

（2）本次搬迁关停期间的公司经营情况

为确保搬迁关停期间平稳过渡，公司前期通过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储备了部分产品。下一步公司将积极推进首期 5 万吨/年 CPE 装置项目，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尽快恢复优质客户的货品供应。如首期 5 万吨/年 CPE 装置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将加大优质客户流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停产搬迁对 2019 年度业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停搬迁的相关补偿、安置政策正在落实。公司现有厂区关停后，如未能在 2019 年度结束前与政府有关部门明确相关补偿、安置政策，或上述补偿、安置政策明确的金额不能覆盖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公司 2019 年度可能出现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正与潍坊市政府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关于本次关停搬迁的相关补偿、安置政策，以及其他可能的奖补意向，尽可能降低本次关停搬迁对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